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3號

03 聲請人 黃冠綸

04 代理人 楊恭瑋律師（法扶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08 理由

09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1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
12 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
15 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6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廖美紅

23 附件：

24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60元【依聲請人陳
25 報之債權人5人，連同債務人，合計6人，暫以每人10份，
26 每份 51元計算： $(5+1) \times 51 \times 10 = 3,060$ 元】；亦應指定倘
27 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
28 供存摺封面影本）。

29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
30 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
31 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1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
02 ，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
03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
04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
05 國111年6月28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
06 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之數額、
07 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據實向法院陳報。

08 四、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
09 收入情形，即自111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27日，期間內含
10 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
11 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
12 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
13 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
14 明其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
15 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
16 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工作期間等），
17 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等，勿僅提
18 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
19 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作之原因。

20 五、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21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
22 人姓名等）。每月薪資數額為何？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
23 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
24 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
25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
26 漏記載。

27 六、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
28 6月28日至113年6月27日內之支出情形，是否與聲請狀內財
2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又聲請人「目前」
30 支出情形使否相同？

31 七、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6月28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